

立法會十五題 附件二

在過去五年(即由 2010 至 2014 年)，規劃署在納入為發展審批地區的 46 幅「不包括土地」(註 1)，及劃為「綠化地帶」(註 2)的地方上，就涉嫌違例發展所進行的實地視察及採取的檢控行動的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不包括土地」		「綠化地帶」	
	地盤巡查次數	提出檢控發出的傳票 (個案數目)	地盤巡查次數	提出檢控發出的傳票 (個案數目)
2010	29	5(1)	606	20(6)
2011	33	-	664	39(8)
2012	58	-	701	40(8)
2013	44	-	694	24(14)
2014	61	1(1)	707	9(14)

註 1：在 53 幅已納入法定圖則的「不包括土地」中，規劃事務監督執行管制的權力範圍，只限於已被納入發展審批地區的 46 幅「不包括土地」。

註 2：只計算在「不包括土地」範圍外劃為「綠化地帶」的地方。